

上海山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山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十二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。必要时，经监事会主席或二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，会议通知至少应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全体监事。	第十二条 监事会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。必要时，经监事会主席或二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，会议通知至少应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全体监事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修订原因

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更好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根据公司发展经营情况，为此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

订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- 1、上海山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第八次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山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；

上海山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3 月 12 日